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鄭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等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到期日為110年11月11日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後經

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是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應依法廢棄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未簽立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是否簽立系爭本票，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；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已難採信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